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开展部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问卷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现我局组织开展对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159-2019）、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160-2019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765-2019）、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050-2017）等 4 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

对此，请各有关单位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市内玻璃工业企业、陶瓷工业企业、锅炉企业，以及石马河流域企业积极配合本次评估调研工作，下载并扫描附件二维码，填写其中一份或多份调研问卷。

附件：调研问卷二维码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伟忠，联系电话：233912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叶志豪。